​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防洪法》办法

​

（1999年8月1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8月2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部分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3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2年3月25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防洪规划

第三章　治理与保护

第四章　防洪区和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管理

第五章　防洪抗洪

第六章　保护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防治洪水，防御、减轻洪涝灾害，维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以下简称《防洪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防洪以及与防洪有关的活动，应当遵守《防洪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防洪工作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制定防洪规划，实行科学治水、系统治水。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宣传普及防洪法律、法规，提高全民水患意识，动员社会力量，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保护、扩大林草植被，涵养水源，坚持常抓不懈。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其设置的水管单位，在管辖范围内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防洪工程设施的行为进行检举。

在防洪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防洪规划

​

第七条　防洪规划是江河、湖泊治理和防洪工程设施建设的基本依据。

防洪规划应当依据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按照以下规定编制：

（一）长江、淮河和其他跨省的江河、河段、湖泊防洪规划的编制、审批按《防洪法》第十条执行；

（二）省确定的跨市的重要江河、河段、湖泊的防洪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跨市的江河、河段、湖泊防洪规划，由有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含不设区的市、区，下同）分别编制，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四）跨县的江河、河段、湖泊的防洪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县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其他江河、河段、湖泊的防洪规划，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城市防洪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按国务院规定审批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七）有防洪任务的镇的防洪规划，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镇总体规划。

修改防洪规划，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八条　在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以及其他山洪多发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地质矿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对其进行全面调查，划定地质灾害易发区、危险区，采取防治措施。

城市、村镇和其他居民点以及工厂、矿山、铁路和公路的建设，应当避开山洪威胁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危险区，其布局和设防高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防洪规划的要求。已经建在受山洪威胁或者地势低洼地方的，应当采取防御措施；建在行洪滩地的，应当限期搬迁。

第九条　沿江圩区、沿淮洼地和淮北平原等易涝易渍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除涝治涝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完善排水系统，发展耐涝农作物，开展洪涝、水渍、干旱、盐碱综合治理。

​

第三章　治理与保护

​

第十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导流、护岸以及对河道有影响的公路、村镇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保护村镇和农田安全。

规划治导线按照以下规定拟定：

（一）长江、淮河和其他跨省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的拟定和批准，按《防洪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二）省确定的跨市的重要江河、河段规划治导线，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三）其他跨市的江河、河段规划治导线，由有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拟定，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四）跨县的江河、河段规划治导线，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其他江河、河段规划治导线由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城市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按照防洪规划要求，留足行洪滩地，依法划定管理范围。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区排涝管网、泵站的建设和管理。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防洪工程的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湖泊、水库等水管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护堤护岸林木，不得任意砍伐。采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完成规定的更新补种任务。

护堤护岸林木的抚育、更新采伐和用于防汛抢险的采伐，按国家规定免交育林基金。

第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应当确保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不得损坏堤防、护岸、水下电信通讯等设施和妨碍航运安全。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的要求，规定采砂禁采区和禁采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长江、淮河干堤两侧一定范围内和冲填区为采砂、取土禁采区，其禁采区和禁采期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当采砂危及河势稳定、防洪安全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水管单位应当责令采砂单位和个人立即停止开采。

第十四条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修建围堤、围墙、阻水道路、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弃置矿渣、石渣、煤灰、垃圾、泥土等；

（三）种植芦苇、杞柳、荻柴等高秆作物和树木（不含护堤护岸林木）；

（四）设置拦河渔具；

（五）其他危害河势稳定、防洪安全的。

在堤身、护堤地和水闸管理范围内，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等。

第十五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批准的防洪规划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暂不能还湖的应当限制圩堤高程，服从蓄洪要求。

禁止围垦河道。已经围垦的，应当服从河道清障要求。

第十六条　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开发旅游项目，不得影响河道、湖泊、水库的防洪安全。已经建设的旅游设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影响河道、湖泊、水库防洪安全的，应当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禁止在水库的土地征用线高程以下开垦土地；在水库的土地征用线高程以上开垦土地，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实行规划同意书制度；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实行占用河道审批管理制度。

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洪安全检查。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确认符合防洪安全标准的，方可启用。

已建的工程设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鉴定，不符合防洪安全要求的，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限期改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八条　防洪工程建设，应当履行建设程序，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防洪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合同和有关规定对各自承担的工作负责。

第十九条　在堤防上修建的工程和工程所在堤段的维修、管理、防汛任务，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工程交付使用后由使用单位负责。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因施工、垦植或者排污等造成河道淤积、水工程损坏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河道滩地不得占用，确需临时占用的，应当经水管单位同意，并严格控制占用时间。

​

第四章　防洪区和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管理

​

第二十二条　本省设定的蓄洪区、防洪保护区、洪泛区、行洪区的范围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在防洪规划或者防御洪水方案中划定，按规定报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

行洪区是指淮河主河槽和两岸主堤防之间的有限制标准堤防保护、遇较大洪水时作为行洪通道的区域。

行洪区应当按照防洪规划开足行洪口门，禁止在行洪口门和洪水主流区内种植高秆作物、设置有碍行洪的障碍物。对已建的有碍行洪的设施，应当拆除。

第二十三条　行洪堤、江心洲圈堤和外滩圩堤的堤顶高程应当符合防洪规划和行洪要求，不得加高。

第二十四条　在洪泛区、行洪区、蓄洪区内，应当严格控制非防洪建设项目。确需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洪水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行洪区、蓄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第二十五条　新建防洪工程设施，应当在工程立项时明确工程管理机构和管理体制，确定运行经费来源，以保证工程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制定行洪区、蓄洪区安全建设计划，控制行洪区、蓄洪区人口增长，对居住在经常使用的行洪区、蓄洪区内的居民，有计划地组织外迁。

第二十七条　对经有调度权限的防汛指挥机构调度运用后的行洪区、蓄洪区，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救助。

​

第五章　防洪抗洪

​

第二十八条　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行政首长防汛抗洪的主要职责是：组织贯彻防洪法律、法规，指挥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抢险，筹集防汛抗洪经费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防汛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作，负责做好汛前各项准备工作，执行上级的防汛指令，及时下达指挥调度命令等。其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防汛抗洪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省汛期为5月1日至9月30日。

在前款规定的期限以外，当遇到江河、湖泊水位超警戒水位等特殊情况时，省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提前或者延长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期。

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第三十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可以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紧急措施；必要时，可以决定由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实行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向社会发布汛情公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

第三十二条　省防汛指挥机构按规定决定启用行洪区、蓄洪区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强制实施。

第三十三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的制定和审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应当执行经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重要调度运用情况，应当抄报同级防汛指挥机构。

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和任意压缩泄洪流量，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和泄洪流量，应当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调度和监督。当预报水库水位超过汛期限制水位并将泄洪时，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库管理机构应当向有关人民政府及时通报汛情，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群众转移和河道安全泄洪的准备工作。

上游地区不得擅自增大泄流量；下游地区不得设障阻水或者缩小河道的过水能力。

第三十五条　在汛期，当堤防、闸坝等防洪工程的水位达到设防水位时，由其水管单位负责日夜巡逻；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由县、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日夜巡逻，及时发现、报告、处理险情。

长江、淮河干支流主要堤防的巡逻、抢险按省防汛指挥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与防洪有关的水工程设施，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应当承担相应的防洪责任，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和调度，保证工程的安全运行和防汛、排水等原设计的基本功能。

第三十七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防洪标准，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在紧急防汛期，省防汛指挥机构经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授权，可以对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进行紧急处置。

第三十八条　对河道、湖泊及行洪区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障”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改建或者清除；逾期不改建或者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第三十九条　根据汛情、险情，地方需要请求部队支援抗洪抢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提出请求，逐步报告省防汛指挥机构；省防汛指挥机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与省军区、武警总队联系安排。地方应当为参加抗洪抢险的部队提供后勤保障。

第四十条　防汛物资实行分级负担、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使用的原则。

省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省管防洪工程的防汛抢险；市、县储备的物资主要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防洪工程的防汛抢险。有防汛抗洪任务的乡镇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本乡镇和本单位的防汛抢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需要使用省储备的防汛物资时，应当逐级书面申请，报省防汛指挥机构批准；紧急抢险情况下，市、县防汛指挥机构可先用非书面方式申请动用，后补办手续；下级储备的防汛物资应当服从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

各地储备的防汛物资，应当加强管理，节约使用，及时做好回收和补充工作。

第四十一条　发生洪涝灾害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救灾工作，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复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以及水毁工程设施修复等工作。

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应当优先列入有关部门的年度建设计划。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第四十二条　防洪费用按照政府投入同受益者合理承担相结合的原则筹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实施防洪规划和年度计划所需资金，提高防洪投入的整体水平。

第四十三条　江河、湖泊治理和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维护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投入外，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由省、市、县财政分级承担。城市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所需资金，由城市人民政府承担。

受洪水威胁地区的油田、管道、铁路、公路、矿山、电力、电信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自筹资金，兴建防洪自保工程，防洪自保工程应当符合防洪规划要求。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防汛、岁修等经费，主要用于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等。

各级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遭受洪涝灾害时，应当安排资金，用于抗洪抢险和水毁防洪工程修复。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设立水利建设基金，用于防洪工程和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维护。合肥、芜湖、安庆、淮南、蚌埠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防洪城市，应当按国务院规定的比例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资金，纳入水利建设基金，用于城市防洪建设。

在防洪保护区范围内应当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收费的具体标准和征收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防洪、救灾物资和资金。

各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防洪、救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按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长江流域内非法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或者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造成防洪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对项目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于设计、施工或者监理单位责任造成的，还应当依法追究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发布汛情公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一）不执行防洪规划的；

（二）截留、挤占、挪用防汛资金和物资的；

（三）违法批准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建筑物的；

（四）不执行防汛抢险指令的；

（五）违反防汛纪律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